**“看得见”的正义与“看不见”的正义**

**——浅析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联系**

学号：\*\*\*\*\*\*\* 姓名：\*\*\* 班级：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班

**[摘要]**论及司法正义，有着“重实体，轻程序”的偏见的人不在少数。但我们应当认识到，理想的、客观的实体正义在当下的司法判决中是无法企及的，人类法学发展至今所能给出的答案便是通过一定的程序正义来尽可能的追求实体正义。本文首先辨析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区别，再提及二者的联系，最终推得程序正义对实体正义起到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实体正义；程序正义；法律程序

“所有的法律都应向着良善、正义去解释。”在法学范畴内，正义主要被分为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两类。虽然实体正义的概念客观存在，但其在目前的法律范畴中是无法企及的，而与之相对的程序正义，虽然是一种有缺陷的正义，但考虑到人类尚不能寻找到真正的实体正义，其在法律中的地位依然要高于实体正义。而人类未曾放弃过寻找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一个平衡，也即通过程序正义来追求实体正义。

1. **实体正义**

实体正义强调法律判决的结果的正当合理性以及道德性，也即研究结果是否符合某些公正标准。中华民族五千年文化的传承中“恶有恶报”等思想与我国的基本国情都在时刻提醒人们司法程序中实体正义的重要性。

要想实现实体正义，其本质要求有两点：一是查明案件的客观真相，二是在此基础上选择适用的法律。然而，在尝试实现实体正义的过程中，我们无法面对巨大的不确定性而避之不谈。不确定性一方面来自于人类有限的认知能力——刑事诉讼中能掌握的证据仅能反映部分案件过程，难以完全客观的还原事实；另一方面来自法律的相对静止性——法律在设立时仅能考虑到立法当下的社会情况，而无法时时刻刻更替，也即在判决过程中人民所能依赖的法律总是或多或少的过时的。

上述论证虽说明了现阶段实现实体正义仍具有许多困难，但并不意味着实体正义不存在，而指出在法学的发展之路上，无数刑法学人应以实体正义为目标去不断完善司法实践中取得实体正义的手段，以此来一步步接近实体正义。

**二、程序正义**

相对于实体正义，程序正义更加注重于确保司法过程中行为的正义性，也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因此被成为“看得见的正义”。现实中的法律正义不可能达到完美的正义，同时，人类所追逐的正义一定是有限的。只有合理的程序规则，才能使大部分人类愿意接受这一尚不完美的实体正义。

1. **坚持程序正义**

有些时候，为了追求符合人们朴素的道德认知的“惩恶扬善”的结果，我们可以适当的、部分的牺牲程序上的正义——经验上，许多刑讯逼供得以让案件进展高效及时的推进。然而，过分地追求实体正义而放弃程序正义，如过度依赖于刑讯逼供，可能会导致冤假错案的产生。正如马丁·路德·金所说：“无法通过不正义的手段去实现正义的目，因为手段是种子，而目的就是树。”若将不正义的司法程序比作有毒的种子，从那里自然是无法长出正义的大树的。

反观程序正义，虽然其可能会造成某些个案的实体正义无法实施，但这亦是一个促进程序完善的过程，而不是我们退缩而不去坚持程序正义的理由。这个过程进而让更多的个体能够更大限度地实现个人层面的实体正义。但是，我们依然不应当过度的单独强调程序正义，否则可能导致司法审判僵化——这并不利于实体利益的实现，也违背了诉讼的根本目的。

1. **优先适用程序公正**

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分别代表了社会利益目标的两个方面。当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相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程序公正，也即暂时性的忽略了个体的实质正义来换取整个社会的正义。程序正义体现的是对法律的适用和尊重，是事前对法律执行力的一种保证，也是防止公权力滥用的一种限制，因为审判不公正所造成的危害远大于一般犯罪。

程序正义是保证审判公正的制度保障；而实体正义是依据现有条件对过去做的合理推测，其受到社会生产力和科技的局限——证据可能被捏造，也可能被错误的解读，事实难以被完美的还原。因此说实体正义更多在于强调发现错误处理案件后的一种救济和补偿，而不能优先于程序正义。

1. **共构司法正义**

实体正义主张程序为实体服务，而程序正义更加看重程序自身的价值。从表面上看，这二者的主张似乎是相互矛盾的。实际上，一方面，实体正义是程序正义的追求目标，另一方面，要实现实体正义，离不开程序正义这一坚实后盾，两者缺一不可，相辅相成。

1. **程序正义促进实体正义**

“法律适用就是对抽象规则与具体行为的认同过程”，为了保全平等的权利，首要条件便是拥有公正的程序。要平等的适用法律，将抽象的法律条文套用到现实中充满差异的个体上，就需要法律程序来保证上述过程的高度同一性。

道格拉斯曾说：“只有严格地、坚定地遵守严格的法律程序，才能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在面对庞大的国家暴力机器几乎毫无还手之力，如果没有严格的程序正义，个人的实体正义有可能受到无法挽回的侵害。

1. **结语**

必须承认，法律是有缺陷的，人的认知能力也是有限的。人类社会文明发展至今，依然只能依靠既定的程序以追求有限的责任，一旦离开这一既定程序，无视既定的规则，人们所凭借狂热及激情所追求的正义本身甚至可能是一种更大的不正义。在坚持程序正义的基础上，人们才能更好的追求实体正义。我们要在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中寻找一种平衡，只有当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二者实现了和谐的结合，才能使诉讼结果的正义真正得以伸张。

最后，谨以刑法学者罗翔老师的一句话结束此文：“我们虽然看不到正义，但不代表正义这个概念不存在，它依然是我们前进的方向。”

**参考文献**

[1]罗翔：《圆圈正义》，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年版。

[2]陈瑞华：《论程序正义价值的独立性》，《法商研究》1998年第2期。

[3]刘亚立：《论程序正义在促进实体正义进程中的价值体现》，《法制与社会》2010年第4期。

[4]季卫东：《法律程序的形式性与实质性》，《北京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